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恩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莊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譚光鼎 溫振華 鄭淑華 郭靜姿 林初乾 吳明雄 張少熙 陳秋山 洪志明 姜驊凌 陳香伶

張德財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新會計主任——林碧霞(元月十六日到職)
- (二) 復健諮商研究所籌備主任——林幸台教授
- (三)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主任——溫振華教授
- (四) 機電科技學系籌備主任——田振榮教授(工教系主任兼)
- (五)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籌備主任——洪欽銘教授

二、教育部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台中(二)字第○九三

略開：

(一) 所報九十三學年度奉准工業教育學系減一班成立機電科技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分組改進情形乙案，存部備查；惟仍請審慎規劃工業教育學系~~電機~~、機械兩組教師員額移撥機電科技學系後，後續工業教育學系之規劃及發展。

(二) 至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改進情形一節，仍請參酌行政組織明確化，有專人負責之審查意見辦理，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請將上開改進情形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學前再行報部。

三、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中字第○九二

略開：

所報 貴校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組)調整後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存部備查。至九十三學年度新增研究所「應用電子研究所」請更名為「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同意所請，惟為避免困擾，爾後增設系所名稱應請謹慎，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四、本校第十一任校長遴選，三月三日臨時校務會議針對三位校長候選人李大偉、紀國鐘、楊深坑行使同意權，僅李大偉通過，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特於三月八日晚間開會研商後續事宜。據悉已決定再登報廣徵人才，經審查遴選推薦，再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五、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與台北醫學大學在本校會議室簽定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加強兩校學術合作、學生相互選課、資源共享等事宜。

六、為立法院通案刪減本校本（九十三）年度政府補助款二八、六四三千元，扣除原剩餘額度一六、〇七不足一二、五七三千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由學校累積剩餘支應。

七、本年元月底二月初本校學生蘇奕帆、郭正彥攀登奇萊山從事水鹿生態研究，蘇同學受困雪地求救，引發社會關注。其後郭正彥同學亦被接下山以策安全；期間本校生科系老師、同學以及學務處、軍訓室同仁投注甚多心力，特致敬謝之意。

千元，

八、青年日報自三月一日至五日連續五天，在該報第十一版介紹本校科技學院、運休學院、國語教學中心、學生會、學生社團等，對本校之宣傳成效裨益良多。

九、三月十一日董俊彥教授等三十二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請求緊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以討論校長遴選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連署校務會議代表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初步決定三月二十四日（週三）上午九點在綜合大樓五〇九室召開。

十、公文稽催報告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總收文計一、〇〇一件，總發文計六九九件，公文稽催計三十一件，已辦結案件計三十一件，未辦結案件計〇件。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總收文計一、〇三四件，總發文計九六六件，公文稽催計三十四件，已辦結案件計三十

四件，未辦結案件計○件。

(三) 九十三年元月總收文計七六○件，總發文計七

結案件計八件。

(四) 九十三年二月總收文計八二一件，總發文計八二四件。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三、一九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羅新璋先生及陳重瑜女士來台參與教學計畫，並分別於翻譯研究所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講授正規課程。

(二) 理學院講師與助理教授評鑑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同意備查。

(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四位。

(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九位、副教授七位、助理教授五位、講師七位。同意心輔系、英語系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兼任教師一名，惟聘期以一學期為限；運動競技系於專任教師聘滿後，兼任教師員額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二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一位、比照助理教授級支領鐘點費一位。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二位。

(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二位。嗣後兼任教師於外校送審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如追溯聘期，最多以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為限。

(八) 通過圖傳系兼任教師申請講師教師資格審查案。

(九) 台灣文化及語文學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請該所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 特教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第四條第三款，請重新審查修正後再依程序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餘條文，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一)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二) 有關歷史系教授被檢舉著作抄襲案，經第一九一次校教評會決議，組成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論認為無法判定本案構成抄襲。第一九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為期審慎，請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規定，將該教授被檢舉抄襲之著作送請公正學者三或五人審理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經文學院聘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均認定抄襲案不成立。本校第一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及結論，判定抄襲案不成立。至檢舉人另指陳該教授接受校外單位委託研究，涉嫌洩密及竊佔乙節，核非屬本校權責。

(十三) 有關歷史系副教授被檢舉於擔任師大歷史學報第二十六期執行編輯時，將其未經正當程序審查之二篇個人文章發表於該期學報案，第一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歷史系及文學院教評會「據歷史系學報編輯委員會查證，該二文皆經正當程序審查後刊登，檢舉人所指並非事實」之決議。另該副教授被指稱，其升等教授主論文與其博士論文重複乙節，請文學院教評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就「該師升等教授之論文是否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給予該師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行審議並作成具體決議。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七、二十八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圖書館擬遴用技佐一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一名、技士一名、辦事員六名；實習輔導處擬遴用組員一名；

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一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一名；健康中心擬遴用護理師一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圖書館編審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同意實習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名，並由學校給予薪資之半數補助。

(四) 有關秘書室請增秘書員額一名案，目前並無秘書缺額，同意先增給編審員額一名，至秘書部分，俟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通過後，再通案辦理。

(五) 通過本校九十三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案。

三、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五至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本校各單位所提參與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工作人員獎勵建議名單。

(二) 通過會計室變更該室參與本校承辦「2003年第三十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工作同仁獎勵名單。

(三)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函勉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一位

2 函勉教師一位

3 記功(一次)十二位

4 嘉獎(二次)二十五位

5 嘉獎(一次)十一位

6 函勉臨時人員八位

(四) 本校行政人員因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行政疏失予以口頭告誡一位。

(五) 同意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對總務處二名技術人員九十一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並為釐清事實，陳請校長指派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就該二員九十一年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調查後再提會討論。

(六) 通過本校九十二年職員成績考核案，考列甲等人數為列考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四點八一。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三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

(二)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練預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 修正通過「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九)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一)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張貼文宣物品管理規定(草案)」一案，請總務處再行研議訂定後提法規會討論。

(十二) 請總務處(文書組)研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五、本校首次辦理之「中心評鑑」，各中心訪評工作業於去（九十二）年十月辦理完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蔡副校長及訪評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彥教授共同召開「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聯席會議，討論並彙整中心評鑑之整體結果，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中心評鑑結果，將以書面送請受評中心參考，以提出改進策略並定期追蹤。

（二）推廣型中心之業務與部分行政單位或其他中心重疊性頗高，建議應以全校觀點，研擬推廣教育的組織與任務。

（三）研究型中心未能充分整合校內相關系所研究資源，以執行整合型研究。應以全校角度觀察，建立學術及實務的聯繫管道，將中心與系所整合，以發揮最大功能。

（四）應加強行銷策略，有效推廣產品，增加產值。

（五）部分中心應重新檢討其任務及定位，俾能更清楚未來之發展方向。

（六）應積極拓寬經費來源管道，多元化開發經費。

（七）考量依各中心營業額多寡或績效評估結果，重新規劃使用空間。

（八）各中心之盈餘應由相關行政程序討論，俾能統籌運用。

（九）針對不同類型的中心建立評鑑準則，因各中心性質不同，難以用同一標準，可用「投入—產出」的觀念來評估績效。投入係中心利用學校空間、經費、人力等現有資源的投入。產出則可分三種類型做如下評估：

1 研究型中心：所執行的計畫件數、所發表的論文、專書，以及研發成果的推廣等。

2 推廣型中心：開班課程參加的人數、收益、教學滿意度等。

3 服務型中心：服務人次及滿意度等。

以上各項指標之數量及品質作明確的統計及描述，如此可同時兼顧量與質以評估其績效。

六、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簡校長召開本校「中心評鑑校外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北師張校長玉成、政大公企中心董主任保城、企管系管教授康彥、成大研究總中心張主任克勤等校外專家學者與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就現代顧客導向之理念，組織應外表簡單，內部複雜。亦即推廣教育之窗口應儘量簡單以方便顧客，至於學校內部辦理推廣教育之單位與相關系所學院如何進行分工合作，係屬內部之行政管理。

(二) 各中心因性質、功能不同，可視其情況分別作三種處理：

1 廢除：其功能已無法發揮或不符現時需求者。

2 整合：打破藩籬，進行整合。

3 強化升級：強化功能，例如推廣教育可考慮發展網路或媒體教學，研究中心可將研究成果出版。

(三) 大學主要任務在於教學及研究，推廣教育不應影響學校老師本質工作，或超過老師之負擔，建議規定每位老師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時數上限。。

(四) 建議推廣教育去研究化，將具有持續性及跨領域的研究功能回歸到系所。

(五) 研究型中心應執行跨領域、跨系所之研究。純屬教授個人之學術研究案，如國科會計畫，宜由系所來執行即可。

(六) 研究型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成立初期學校可視情形酌予經費補助，運作成熟後除向其他機關承接計劃，更應轉向產業界拓寬經費來源。

(七) 可課以研究型中心為責任中心，如規定每年應有一定篇數的SCI、SSCI或A&HCI等的論文發表。

(八) 研究型中心人員（含中心主任）應以編制外研究人員為主，並建立一套人事管理制度。

(九) 建議學校配合各中心進場及退場機制，建立一套評鑑制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十) 服務型中心如電算中心、健康中心等提供全校性服務者，仍維持其功能運轉。

(十一) 建議提高各中心挹注校務基金的百分比，再從其中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回饋各中心之獎助金或研究費。

七、召開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三至第六次會議，研擬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之架構、內涵、分工、撰寫格式及內容等事宜，並彙集各單位提供之資料，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七時在綜合大樓五〇九室舉行公聽會，徵詢各方之意見後，修正草案內容。目前計畫草案業已初步彙整完竣，並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原則通過，教務處已將該草案上網，繼續匯集各方意見，據以充實或修正計畫草案之內容。

八、召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二年度第四、五次會議及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於去(九十二)年九月七日舉辦之「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研討會，廣獲各界熱烈迴響，所提對未來教育改革之建議，業已函送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考，並獲教育部函復說明處理情形。

(二) 「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底如期出版。

(三) 針對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所提決議內容，與本校「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兩者間之差異，研擬重要議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至三日辦理「重要教育議題民意調查」，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重要教育議題民意調查記者會」，廣受媒體報導及社會重視。

(四) 通過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三年工作計畫。

九、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校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秘書室針對近來校內失竊案頻傳，提案建請研擬防範之道。

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有關係所、總務處、人事室、校警隊、電算中心、會計室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開會研商。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蔡副校長特依據前述決議，邀集有關單位共同會商今後如何加強校區竊盜防範工作，並對失竊單位後續事宜處理方式，提供有效防範之道，以降低失竊率，減少學校之損失。決議如下：積極規劃全校性網路監視系統，公共區域由總務處負責；各單位空間則由各該單位自行規劃，並請電算中心支援辦理。另請各單位視需要更換安全門鎖、加強門禁刷卡管制、裝設警示燈、組織學生巡邏隊等配套措施，冀全面杜絕宵小。

十、本校推薦五名同仁報送教育部參加九十三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名單如下：

- (一) 理學院副教授黃福坤
- (二) 圖書館組長洪世昌
- (三) 會計室組長王燕娟
- (四) 人事室組長陳金錠
- (五) 電算中心資料管理師陳白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時本校舉行學生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習，請各系所與師長溝通儘量避免排補課，讓學生充分參與演習。

（二）為協助經濟能力較差之僑生，如系所有工讀機會請各系所與師長協助多給予工讀機會。又僑生在校外工讀，必須申請工作證，且受工讀時數每週至多十六小時的限制，至於延畢或休學僑生亦有此規範，請各位師長在輔導僑生時，留意這些相關的規定。

三、饒總務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感謝環教所周所長儒教授在短短三、四個月當中，為本校從中央單位爭取到一、四〇〇萬元的环境綠色工程經費補助款。另外則要感謝美術系江主任明賢教授協助，同意由美術系師生協助本處繪製兩幅大畫，懸掛於本校行政大樓入口正面男廁及收發室前之牆面。本處亦準備於右邊牆上懸掛歷任校長照像，以介紹歷史中的大家長，請各位師長不吝提供指導高見。

（二）樂智樓工程案因已被文化局鑑定為古蹟，日昨與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經建會、文化局等相關部會開會，決議請教育部逕行核裁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後，樂智樓即可興建。

(三)會中補充本校參加採購研習同仁成績資料【略】，爾後如有採購研習，請各位師長多多指派同仁參加。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與合作之姊妹校日本宇都宮大學將於三月十八日下午十四時至十六時於教育大樓四樓電算中心四一六室舉行學術視訊研討會，並由吳院長武典主持；研討主題為「談臺灣公立大學法人化政策分析」及「談日本大學改革與法人化——以宇都宮大學為例」，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本校目前正在申請加入資訊策進會所辦理的無線通訊聯盟，已參加聯盟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淡江大學等七所學校，另外還有史博館、關渡、八里、桃園、台中、彰化、台南、墾丁等示範區成為互連的上網聯盟。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所核發之Email帳號，在上述聯盟學校及示範區作為身分認證，即可透過無線網路漫遊上網。所有聯盟學校的人員來本校，亦可利用自己學校核發的Email帳號做為身分認證漫遊上網，加入聯盟後，各校均在互惠機制下達到漫遊上網。

(二) 上學期本中心測試行動電話上網機制並開發部份資訊系統，使學生運用手機選課及查詢成績，本學期將持續進行及推廣。

(三) 基於考量個人隱私權及郵件帳號使用者的權益、並且避免造成濫發信件的情況，各單位第一次通知全校之事宜本中心可提供技術之援助協助發送。但不宜提供全校同仁的 Email 帳號給各單位使用。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九、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上星期分部有警察進入校園帶走學生到警察局作筆錄事件，惟依警察法及大學法規定所有檢、警、調、憲人員欲進入校園查案或帶走同學時，須經學校行政主管同意，並由教官或老師陪同前往，以維護學生權益。希望各級主管瞭解，如發生類此事件，請儘速通知教官室或校警隊。

十、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一) 上星期本校參加於台中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共一六〇所學校參加；本校共計二二五位選手出席，承蒙校長及各位師長輔導，本校榮獲團體第二名，表現優異。

(二) 本室預定四月底舉辦全校師生馬拉松比賽，地點以本校為起點，經大安森林公園一圈後跑回本校，請各位師長及早準備，踴躍參賽。

十一、會計室林主任碧霞

(一) 邇來教育部對本校計畫案件不論委辦或補助案件，大多以補助經費方式核定，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規定：補助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本機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相關酬勞，亦不得提列行政管理費。因此，建請各單位在承接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時，儘量爭取請教育部以「委辦計畫」或「行政協助」方式辦理，如教育部礙於預算，須以補助方式撥付，則請在函內及預算項目表註明稿費、審查費、工作費等支領項目含本校人員。

(二) 有關「補助計畫」、「委辦計畫」與「行政協助」主要差異如下：

1 補助計畫：

(1) 補助計畫係指學校基於業務推動之需要，主動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

(2)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及不得支給之項目如左：

A. 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下列經費：

a. 人事費：除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

b. 內部場地使用費：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係協助各單位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經費補助以必要支出為考量，故機關學校團體內部場地之使用費不予補助。

c. 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係機關學校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應屬機關學校團體固定支出，不予補助。

B. 接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a. 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b. 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本機關人員職責範圍之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c.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d. 工作費（與本職有關之薪俸以外之酬勞項目）、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2 委辦計畫：

（1）教育部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邀請本校投標或議價所取得之計畫。

（2）前1項之（2）補助計畫不得申請及支給之項目不適用於委辦計畫（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該計畫之其他酬勞，即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等）。

3 行政協助：

（1）教育部毋須以政府採購法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於其權限範圍內向本校請求協助辦理之計畫，並以協議約定經費及支付方式。

（2）前1項之（2）之補助計畫不得申請及支給之項目不適用於行政協助（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

貼者，不得重複支領該計畫之其他酬勞，即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等）。

十二、人事室林主任為記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三、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本校教師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超過四小時之規定，請本校嚴格執行，除非臨時必要代課需要，否則不可專案放寬。

(二) 總務處保管組簡化單價二、〇〇〇元以下物品登記作業流程，由各單位自行列冊使用，並造冊備查，立意良好。但各單位二、〇〇〇元以下之物品眾多，若能取消造冊備查之規定最佳，否則亦請總務處對於二、〇〇〇元以下之物品，需各單位造冊備查之物品訂定下限之規定。

(三) 有關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改進情形，教育部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一節，主席說明員額由人發系員額中調整，然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為全校性之學程，宜由全校共有員額中調整。

代理主席裁示：本案涉及本校教師員額編制，應另行開會研商，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以上意見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九四）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各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並已正式函文通知各單位及系所。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已正式函文通知各單位及系所。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已正式函文通知各單位及系所。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已公布於學務處僑外組布告欄及網頁上。 二、開學後依相關規定受理申請。
提案五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請總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問卷徵詢廣泛意見後再行研議。	總務處已責請保管組依會議決議事項函送本要點(草案)之問卷調查表請各學術單位提供意見，俟彙整結果再行提會研議。
臨時動議一	為發展針對外籍人士及海外華裔之華語文測驗，擬請成立本校「華語教育測驗發展小組」，負責本測驗之研發、實施、及宣傳推廣等事務，提請討論。	國語教學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進修推廣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通過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發展小組」。	業依會議決議事項成立本小組，辦公室設於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由簡校長茂發以測驗專家身分擔任小組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隨即展開運作，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舉辦正式考試，九十三年二月赴泰國進行測試。

決定：同意備查。

伍、校長頒獎(頒贈第三屆傑出校友獎予陳秋山先生)上午十一時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六、七條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維護公有財產，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納入各機關所訂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爰擬於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六、七條條文增列「借用宿舍違反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之懲處規定。

二、另行政院為加強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事，訂定「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該計畫四（一）第三款規定，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者，應依該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規定辦理。爰擬於第六、七條條文中增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影響公務員廉潔形象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之懲處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暨二技班畢業證書字號編列方式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由進修推廣部負責的在職進修碩士班暨二技班畢業證書字號編列方式分別為進碩字第（學生學號）號及進學字第（學生學號）號，唯學生屢次建議，期望畢業證書字號不以「進」字編號，改以數字或其他字母代替。

二、經查本校教務處碩士班及學士班畢業證書字號編列方式係採碩字第（學生學號）號及學字第（學生學號）號。

三、經調查其他師範院校有關在職進修碩士班證書字號編列方式如下：

高雄師範大學：高師大進碩字第（流水）號。

彰化師範大學：彰師碩證字第（學生學號）號。（以數字為識別碼）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進碩證字第（學生學號）號。

四、本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請教務處表示意見為：本案涉及層面甚廣（招生管道、課程：），仍請審慎考量；或另提相關會議，另行研商。

五、本案業經進修推廣部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務會議決議，併請教務處表示意見，擬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六、倘畢業證書字號編列方式須調整，擬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暨二技班畢業生適用。

建議：為消除在職教師及社會大眾報考本部在職進修碩士班及二技班之疑慮暨提高學生就學意願，本部日前研擬甲、

乙、丙三案並呈如下：

甲案：畢業證書字號「進碩字第（學生學號）號」改以「碩一或碩二字第（學生學號）號」，「進學字第（學生學號）號」改以「學一或學二字第（學生學號）號」；碩一字及學一字代表教務處，學二字及碩二字代表進修推廣部。

乙案：畢業證書字號「進碩字第（學生學號）號」改以「碩甲字或碩乙字第（學生學號）號」，「進學字第（學生學號）號」改以「學甲字或學乙字第（學生學號）號」；碩甲字及學甲字代表教務處，碩乙字及學乙字代表進修推廣部。

號」，進修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號係以數字「二三

丙案：考量本校教務處管理之碩士班學生與本部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學號已有區隔，因此，畢業證書字號「進
碩字第（學生學號）號」改以「碩字第（學生學號）號」，「進學字第（學生學號）號」改以「學字第（學
生學號）號」，「進」字則不再呈現。例如：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學號係以數字「6」為首字編號，畢業證
書字號為「碩字第六□□□□□□□□□□」

為首字編號，畢業證書字號為「碩字第五□□□□□□□□□□」

為首字編號，畢業證書字號為「碩字第0□□□□□□□□□□」

為首字編號，畢業證書字號為「學字第四□□□□□□□□□□」

為首字編號，畢業證書字號「學字第三□□□□□□□□□□」

決議：

一、畢業證書證號不再呈現「進」字，但學系、學位名稱上需註明班別，署名為校長及院長。

二、畢業證書格式及內容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共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工工友員額配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企字第09200548423號函核定之「各級公立學校
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學生每一三五人配置工友一人，校地面積每滿十公頃增置工友一人。本校目前現有
技工工友員額為一六五人，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設置基準，本校工友編置員額預計將減為七十八人，超編達八十
七人，目前在職工友之退離雖仍採自然消化、遇缺不補方式辦理，但未來本校工友人數勢必逐年減少無法遞補，

將造成許多系所無工友可資配置情形，為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重新調整工友配置，擬訂本校技工工友員額配置要點草案。

二、分配原則：

(一) 基本配置員額：行政單位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勞務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點：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配置工友一人規定分配，各院及系所各配置工友一名，在理學院設有分組之行政單位增配一名工友。

(二) 學務處宿舍工友、總務處外勤工友及圖書館工友等業務特殊單位仍依現行員額配置。

(三) 各中心及自籌財源單位自行採用勞務外包或依相關工作權保障法令規定僱用臨時工，本校不予配置工友。

三、有關工友員額配置，擬於左列三種方案中擇一種方案實施，提請討論：

甲案：基本配置員額。

乙案：除基本配置員額外，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超過四五〇人以上之系所，再增配一名工友。

丙案：除基本配置員額及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超過四五〇人以上之系所增配一名工友外，系所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再增配一名工友。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工工友員額配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及學術單位技工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對照表各乙份。【略】

決議：請總務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及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二九0九八B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擬訂本校「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為期周延，曾函請各單位惠示卓見；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各機關以不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且聘兼顧問之人數原則不得多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在職人數，查當時本校顧問總數為四人。

三、茲將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之宗旨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本校聘兼顧問職稱及工作內涵。（第二點）
 - （三）明訂顧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明訂遴聘顧問程序及員額限制。（第四點）
 - （五）明訂本校顧問為無給職及校外人員兼任顧問支給交通費限制事宜。（第六點）
 - （六）明訂聘期。（第七點）
 - （七）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依據標準。（第八點）
 - （八）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第九點）
- 四、檢附本校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及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二九0九八B號函影本各乙份【略】。

決議：本案授權人事室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擬請將會址設於本校教育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賈馥茗教授為本系名譽教授，本系所所友為感賈教授之師恩，並提升教育學術研究之優良學風，特依有關法令募款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旨在辦理下列事項：

（一）從事教育專業之研究。

（二）籌辦教育學術之研討。

（三）推展教育研習之進修。

（四）辦理教育論著之出版。

（五）推動教育學術之國際交流。

（六）頒發教育研究之獎助學金。

三、為永續推行該基金會之業務，擬將該基金會之會址設置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四、該基金會無須佔用本校場地，其業務亦由教育學系教職人員兼任。

五、檢附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乙份【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分）